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涵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648 承辦人:林建源 電話: 02-8236-6744

E-Mail: 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,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3條第1項所定 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退撫法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 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,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 求權時效內為之。」第9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除第7條第4 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,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 月1日施行。」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:「公 法上之請求權, ……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, 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,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- 二、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,係 將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 及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 時效延長為10年。據此,有關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 後,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 請求權時效,規定如下:



基隆市政府 106/09/13

1063201304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裝



- (一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,於退 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,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 日(含該日)以前完成者,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 文,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,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- (二)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,於退 無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,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 (含該日)以前尚未完成者,自同年7月1日(含該日) 起,適用退撫法;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;其 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(三)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,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 以後發生者,應適用退撫法;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的第一日後 14: 18: 09 章